

证券代码：002313

证券简称：日海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6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5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823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426%。

(二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4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549%。

(三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2,423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7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423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腾讯会议方式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72%；反对 6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11%；弃权 156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7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65%；反对 4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11%；弃权 312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4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60%；反对 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88%；弃权 295,1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52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4%；反对 4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4%；弃权 302,2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2%。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5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83%；弃权 302,2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81%；反对 5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9%；弃权 158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66%；反对 6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96%；弃权 171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70%；反对 4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55%；弃权 244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15%；反对 6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37%；弃权 191,1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、王国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